

# 蛟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农产品上行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蛟河市商务局

乙方：吉林省量点科技有限公司



经公开招标，乙方承办甲方农产品上行服务项目。为更好地开展工作，规范服务责任与义务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合作合同：

### **第一条 合作目标**

1、推动农产品上行，提高农业生产的商品化、标准化，加强文化传播力，提高农特产品附加价值，更好地约束市场流通的规范性。2、通过公共品牌的使用，实现资源优化、共同发展，能够促进市场流通的良性竞争。

3、通过组织、参加流通型展会，带动蛟河市企业走出去，开拓视野，开拓客户，增强产品曝光率，带动市场经济。

### **第二条 合作内容**

#### **（一）渠道建设**

1、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农产品上行渠道搭建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、蛟河市农产品销售推广等。

2、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，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支持、部门协调等。

3、乙方应在2024年11月20日前，组织不少于2次的线下域外农特产品展销会，平均每场次参展产品不少于30种，其中80%的产品应为蛟河本地特色产品，单场活动不少于3天。拓展渠道商不少于3个。

#### **（二）品牌建设**

1、由乙方拍摄制作蛟河市不少于8户企业的农特产品线上线下宣传使用的视频、图片等素材，拍摄产品均需蛟河生产且资质齐全的农特产品，每款产品拍摄不少于10图，可用于制作电商平台的详情页、Banner图、首图以及企业产品画报图等。

2、由乙方设计推广蛟河市公共品牌形象。品牌宣传片成片：时长3-4分钟左右；发布会暖场成片：时长1分钟左右。围绕品牌这一核心主题，通过挖掘品牌产品特色价值，形成独特卖点，并融合当地地域文化、历史文化和产品文化，将其进行创意化处理、生动化表达，撰写广告文案及视频拍摄脚本创意。

3、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，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支持、部门协调等。

### 第三条合作方式

1、乙方开展活动前需报甲方审核，无异议后方可开展。

2、甲方将根据乙方计划，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，协助乙方完成任务。

3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方案、成果汇报，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等事宜。

### 第四条资金及要求

1、合同总金额为385000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伍仟元）（含税价），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70%（269500元），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

商





拨付总金额的30%（115500元）。

2、由乙方提供拨款申请及相应阶段性材料，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拨款。

3、双方特别约定：遵循“先开票、后付款”的原则，甲方支付前，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并于发票开具后3日内提交给甲方。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，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。

#### **第五条 合同时间**

渠道建设及品牌建设全部内容应于合同签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。

#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未履行义务的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义务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，并及时协商解决。

3、乙方交付的阶段性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，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，每逾期一天，扣除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成果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乙方退还拨付款，甲方造成的逾期的原因除外。乙方根据工作流程完成各阶段性制作环节，需甲方确认阶段性工作，乙

方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工作,如甲方在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3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以确认视为甲方对此阶段性成果的认可

4、甲方、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履行,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

5、对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,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乙方必须予以全额赔偿,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#### 第七条争议解决

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首先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采购中心备存一份。未尽事宜,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日期: 2023年11月24日

附件一份,与合同为一体,不得拆分

附件:蛟河市农产品上行服务项目工作进度安排

蛟河

有限公司